

# 112 年旅遊活動辦法

- 一、職工本人必須參加，同行可使用補助之眷屬為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配偶及配偶父母；若職工未參加，眷屬參團須自費。
- 二、112 年旅遊額度每人補助 3 萬元，參團超支金額由職工自行支付。
- 三、旅遊額度的使用期限：

年度	使用期限
106~109 年	112 年底
110 年	113 年底
111 年	114 年底
112 年	115 年底

- 四、期限到期後，未使用額度視同棄權，不予退費，亦不再延期。
- 五、不補助個別旅遊。團體旅遊補助要件：(1)至少 4 名職工參加；(2)由福利會經手簽訂定型化旅遊契約書；(3)合法旅行社開立代收轉付收據核銷。
- 六、為鼓勵職工參加公司旅遊，凡參加者給予公假，一年至多 2 天，可分次使用，年度未使用之公假，不得累計至隔年度使用。
- 七、新進職工旅遊額度依在職比例補助；任職滿一年離職或屆齡退休時，仍可享有當年度之旅遊補助，惟無論任何情況，皆須於離職或退休當年底前使用完畢。